

東海大學110學年度註冊費收費標準表

一、學費、雜費及學分費

(一)本國生、僑生及103學年前入學之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學制	學院	系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每學分費	備註	
日間學制學士班	文	外文、日文	42,031	8,479	50,510	1,386	1. 學士班修業年限內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2. 延畢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達10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者，按修習課程所屬院、系、所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及雜費。但修讀雙主修或交換學生及僅因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延畢之雜費，自第六年起繳交。 3. 延畢學生之註冊費用，分兩階段繳納，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先繳納各項使用費；學期加退還結束後三週內，補繳學分費及雜費差額。 4. 未繳交全額學雜費之學生，修習零學分課程者，依其課程時數計收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其中修習雲創學院所開設課程者，比照資工系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修習樂齡生活與科技創新學院所開設課程者，比照社工系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	
		中文、歷史、哲學	40,125	8,092	48,217			
	理	應物、化學、生科	41,970	13,850	55,820	1,508		
		應數				1,437		
	工	化材、工工、電機	41,970	14,319	56,289	1,508		
		環工、資工	41,970	13,850	55,820			
	管理	企管、國貿、會計、統計、財金、資管	40,125	8,826	48,951	1,396		
	社	經濟、政治、行政、社會、社工	40,125	8,092	48,217	1,386		
	農	畜產、食科、餐管、高齡與運動學程	41,970	13,850	55,820	1,508		
	創藝	美術、音樂、工設、建築	41,970	14,319	56,289	1,508		
		景觀	41,970	13,850	55,820			
	法律	法律	40,125	8,092	48,217	1,386		
國際	國經學程、不分系英語學士班	60,190	8,830	69,020	2,090			
	永續學程	62,950	13,850	76,800	2,260			
碩博士班	文	外文、中文、歷史、哲學、日文、華語教學學程	40,125	8,092	48,217	1,386	1. 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除管院專班)，第一及二年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但自108學年起符合五年一貫生身分入學碩士班者，其第六年(碩二)按修習課程學分數及屬碩士論文之學分數，收取學分費。 2. 管理學院各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第一及二年收取雜費及依修習學分數繳納學分費；但高階經營管理專班一年級新生第一學期註冊時，先預收6必修學分費及雜費。 3. 第三年起修習學分數(不含論文)達10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者，按修習課程所屬院、系、所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但碩士班第四年起、博士班第六年起，除繳交修習學分數之學分費外，另按修習學分數(含論文)加收雜費，論文學分數最高以六學分計。 4. 延畢學生之註冊費用，分兩階段繳納，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先繳納各項使用費及雜費；學期加退還結束後三週內，補繳學分費及雜費差額。 5. 未繳交全額學雜費之學生，修習零學分課程者，依其課程時數計收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其中修習雲創學院所開設課程者，比照資工系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修習樂齡生活與科技創新學院所開設課程者，比照社工系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	
		應物、化學、生科	41,970	13,850	55,820	1,508		
	應數	1,437						
	理	生醫材料學程、生物多樣性學程	62,950	13,850	76,800	2,260		
		化材、工工、電機、數創學程	41,970	14,319	56,289	1,508		
	工	環工、資工	41,970	13,850	55,820			
		管理	企管、國貿、會計、統計、財金、資管	40,125	8,826	48,951		1,396
	國企學程		60,190	8,830	69,020	2,090		
	社	經濟、政治、行政、社會、社工、教育所	40,125	8,092	48,217	1,386		
	農	畜產、食科、餐管	41,970	13,850	55,820	1,508		
	創藝	美術、音樂、工設、建築、表藝學程	41,970	14,319	56,289	1,508		
		景觀	41,970	13,850	55,820			
	法律	法律	40,125	8,092	48,217	1,386		
	碩士專班	中文、哲學、教育	行政、公共事務	62,375	-	62,375		6,624
			資工、工工、美術、景觀、工設、餐旅					7,644
高階經營管理-週間組、週末組、智慧科技管理組			8,153					
高階經營管理		-週間組、週末組、智慧科技管理組	-	10,500	-	6,200 <small>(105學年(含)以前入學)</small>		
		高階經營管理-CEO組、企業二代組	-	10,500	-	7,000 <small>(106學年起新生)</small>		
12,000								
進修學士班	法律				1,406	1. 進修學士班修業年限內學生，註冊時先預收20學分數之學分學雜費；延畢學生註冊時先預收6學分數之學分學雜費。		
資工、美術、運健學程				1,530				

(二)104學年起入學之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學制	學院	系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每學分費	備註
日間學制學士班	文	外文、日文	50,437	10,175	60,612	1,663	1. 學士班修業年限內學生，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2. 延畢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達10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者，按修習課程所屬院、系、所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及雜費。但修讀雙主修或交換學生及僅因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延畢之雜費，自第六年起繳交。 3. 延畢學生之註冊費用，分兩階段繳納，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先繳納各項使用費；學期加退還結束後三週內，補繳學分費及雜費差額。 4. 未繳交全額學雜費之學生，修習零學分課程者，依其課程時數計收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其中修習雲創學院所開設課程者，比照資工系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修習樂齡生活與科技創新學院所開設課程者，比照社工系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
		中文、歷史、哲學	48,150	9,710	57,860		
	理	應物、化學、生科	50,364	16,620	66,984	1,810	
		應數				1,724	
	工	化材、工工、電機	50,364	17,183	67,547	1,810	
		環工、資工	50,364	16,620	66,984		
	管理	企管、國貿、會計、統計、財金、資管	48,150	10,591	58,741	1,675	
	社	經濟、政治、行政、社會、社工	48,150	9,710	57,860	1,663	
	農	畜產、食科、餐管、高齡與運動學程	50,364	16,620	66,984	1,810	
	創藝	美術、音樂、工設、建築	50,364	17,183	67,547	1,810	
		景觀	50,364	16,620	66,984		
	法律	法律	48,150	9,710	57,860	1,663	
國際	國經學程、不分系英語學士班	60,190	8,830	69,020	2,090		
	永續學程	62,950	13,850	76,800	2,260		

東海大學110學年度註冊費收費標準表

(二)104學年起入學之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

學制	學院	系別	學費	雜費	合計	每學分費	備註
碩博士班	文	外文、中文、歷史、哲學、日文、華語教學學程	48,150	9,710	57,860	1,663	1. 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第一及二年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但自108學年起符合五年一貫生身分入學碩士班者，其第六年(碩二)按修習課程學分數及屬碩士論文之學分數，收取學分費。 2. 第三年起修習學分數(不含論文)達10學分(含)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修習學分數在9學分(含)以下者，按修習課程所屬院、系、所之學分數繳交學分費。但碩士班第四年起、博士班第六年起，除繳交修習學分數之學分費外，另按修習學分數(含論文)加收雜費，論文學分數最高以六學分計收。 3. 延畢學生之註冊費用，分兩階段繳納，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先繳納各項使用費；學期加退選結束後三週內，補繳學分費及雜費差額。 4. 未繳交全額學雜費之學生，修習零學分課程者，依其課程時數計收學分費或學分雜費；其中修習雲創學院所開設課程者，比照資工系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修習樂齡生活與科技創新學院所開設課程者，比照社工系學分費收費標準收取。
		理	應物、化學、生科	50,364	16,620	66,984	
	應數		1,724				
	生醫材料學程、生物多樣性學程		62,950	13,850	76,800	2,260	
	工	化材、工工、電機、數創學程	50,364	17,183	67,547	1,810	
		環工、資工	50,364	16,620	66,984		
	管理	企管、國貿、會計、統計、財金、資管	48,150	10,591	58,741	1,675	
		國企學程	60,190	8,830	69,020	2,090	
	社	經濟、政治、行政、社會、社工、教育所	48,150	9,710	57,860	1,663	
	農	畜產、食科、餐管	50,364	16,620	66,984	1,810	
	創藝	美術、音樂、工設、建築、表藝學程	50,364	17,183	67,547	1,810	
		景觀	50,364	16,620	66,984		
	法律	法律	48,150	9,710	57,860	1,663	

二、各項使用費

(一)宿舍費

	棟別	住宿費	宿舍網路費	合計
女生宿舍	第1-10、14-17、22、23棟	8,700	500	9,200
	第18-21棟	8,200	500	8,700
	第30棟	9,200	500	9,700
	第72、73棟	12,200	500	12,700
男生宿舍	第1-10、12-13棟	8,200	500	8,700
	第14-21棟	8,700	500	9,200
	第30棟	9,200	500	9,700
	第72、73棟	12,200	500	12,700

(二)其他使用費

項 目	金 額	適用對象或說明
語言教學費	1,020	修習大一英文者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200	105學年起入學新生(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暨轉學生第一年)
	300	104學年以前入學，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含延畢生)
	500	碩博士生(含在職專班)、105學年起入學之大學部及進修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含延畢生)
音樂指導費-主修	13,000	
音樂指導費-副修	7,900	
樂器維護費	3,000	
設計指導費	5,000	建築系
		修習建築設計習作課程(107學年以前入學者)
	2,000	工設系
		修習建築設計習作課程(108學年起新生)
		修習設計基礎、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專題設計課程(104-107學年入學者)
1,600	景觀系	修習設計基礎、產品設計、產品開發、專題設計課程(108學年起新生)
		修習基本設計、景觀設計課程(104-107學年入學者)
2,400	修習基本設計、景觀設計課程(108學年起新生)	
國際菁英組指導費(註1)	20,000	1. 108學年起管理學院各系入學新生選讀該院國際菁英組者。 2. 若核准於學期中轉出者，僅當學期費用比照本校休退學之退費標準退費。

(註1)通過111學年起入學新生，於大一第二學期或大二第一學期轉入管理學院國際菁英組者(含轉系、轉學生)，除當學期應繳國際菁英組指導費，須於轉入學期行事曆公告加退選課程結束日前，繳納自大一第一學期至轉入學期前學期所有未繳之國際菁英組指導費，且繳費後再申請轉出國際菁英組者，前述繳納費用不得申請退費。

三、延修生雜費

每學期修習學分在9學分(含)以下者，按修習課程所屬院、系、所之學分數(研究所之論文學分，最高以六學分計收)繳交雜費。

收費年級對象：大學部學士班自第五年起(但修讀雙主修、交換學生及僅因英文能力畢業門檻未通過延畢者，自第六年起)、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四年級以上、博士班六年級以上。

收費標準：

系 別	金 額
文、社科、法律學院各系所	400
管理學院各系所、國際學院-國經學程	440
理、農學院各系所、國際學院-永續學程	690
工、創藝學院各系所	710

東海大學110學年度註冊費收費標準表

四、代辦費

項 目	金 額	適用對象或說明
平安保險費	220	各學制學生在學期間
外國學生健保費	4,956	每月826元，每學期以6個月計收
僑生僑保費	560	6個月費用，限新入學或初次入境僑生使用
僑生健保費(有補助者)	2,478	每月413元，每學期以6個月計收
僑生健保費(無補助者)	4,956	每月826元，每學期以6個月計收